

编号：2023-AHHF-FJSZ-10

合肥市供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

项目供配电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AZ5070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供 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农业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24）387 号）
-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1.5 项目业主：安徽农业大学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AZ50703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BFFAZ50703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
- 2.6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范围
- 2.7 合同估算价：360 万元
-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90 日历天
-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现场，庐江县广巢路与花莲路交口。
- 2.10 招标范围：包括 10kV 室外电缆安装，调试、试验、送电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图纸。
-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老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和承修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

（2）新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和承修类均满足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

3.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230 万元的供配电（工程内容可含线路工程）业绩（该业绩中电力设施电压（高压）等级不低于 10kV）。

注：电力排管项目、高压架空线项目、光伏（或风电或火电）发电工程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3.1.5 财务要求： /。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58；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2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潜山路 550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51-6264007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徐根

联系方式：0551-66223258、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子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5342]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子账号：187251456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有，最高投标限价：3387111.51 元 ☐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7 万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其他不予退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 2%</u>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退还</u>。 （5）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2）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通知》执行。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50%。 （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3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中标后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农业大学签订合同。 2、投标时须承诺：本工程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在报价范围内。 3、本工程应在施工验收前提供切实可行的设备操作手册及应急预案（含电子及纸质档），完成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范围内。 4.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为合同价（扣暂列金）1.7%（含水电费 0.7%），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中不单独列项；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支付由中标单位进场后一个月内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出具发票和结清证明(如发生税务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5、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黄山杯”奖项。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成交）价 金额（万元） 费率： %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②如按“双编比选”方法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A:6000.00 万元×（0.25%+0.11%）×50%=10.8 万元

B:6000.00 万元×（0.25%+0.11%）×10%=2.16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和承修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的为换证前老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和承修类均满足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的为换证后新证。在有效期内的上述两类证书均予以认可。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对照表详见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应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电压等级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

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

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 选人先后顺 序	/
1.3	最多可中标 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 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48分 商务文件：22分 报价文件：30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 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	见附件 2。

	其他情形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 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 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1)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2) 本工程项目地点，线路复杂、工期紧、任务重、施工难度大，须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制定施工方案，以确保工程按时竣工，评委依据施工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优的得 $7 \leq F \leq 10$ 分，良的得 $4 \leq F < 7$ 分，一般的 $0 < F <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计划措施	8 分	(1) 提供劳动力安排、物资供应计划：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 (2) 与总包及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的措施：具有与总包及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的措施，措施内容合理的酌情给分。 (3) 工程总体网络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靠度；工期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优的得 $6 \leq F \leq 8$ 分，良的得 $4 \leq F < 6$ 分，一般的 $0 < F <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与措施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优的得 6 分 $\leq F \leq 8$ 分, 良的得 4 分 $\leq F < 6$ 分, 一般的 0 分 $< F <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重难点	8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描述要正确, 有具体正确的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优的得 6 分 $\leq F \leq 8$ 分, 良的得 4 分 $\leq F < 6$ 分, 一般的 0 分 $< F <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8 分	维修响应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合理性、日常运维工作流程及事故应对方案, 巡视、维护后续服务方案到位、全面。 优的得 6 分 $\leq F \leq 8$ 分, 良的得 4 分 $\leq F < 6$ 分, 一般的 0 分 $< F <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及其现场实际的了解熟悉程度进行综合描述,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详细的得 4 分 $\leq F \leq 6$ 分; 良的得 2 分 $\leq F < 4$ 分; 一般的得 1 分 $\leq F < 2$ 分; 未提供或描述不正确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资信、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或输变电工程), 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 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

				据，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230 万元的供配电（工程内容可含线路工程）业绩（该业绩中电力设施电压（高压）等级不低于 10kV），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 电力排管项目、高压架空线项目、光伏（或风电或火电）发电工程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得分； 3. 投标人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中标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业绩进行实地核实，如业绩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报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5.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2 个。
		投标人奖项荣誉	6 分	投标人承建的电力工程项目或参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中的电力部分须为投标人完成）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奖项，得 2 分。 注： （1）本项满分 6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

			仅以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或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或荣誉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投标人名称，若无法反映的，应同时提供颁奖单位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业绩合同扫描件。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4 分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2.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1、2 项注： （1）本项满分 4 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证书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同一人不得担任多个岗位，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4）电力相关专业是指：输配电或用电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电气专业或职称证书含“电力”二字均可； （5）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2.2.2	报价文件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

			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 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 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
--	--	--	--

			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tr><th>对应的 C 值 余数</th><th>C 值</th></tr><tr><td>0</td><td>0.95</td></tr><tr><td>1</td><td>0.96</td></tr><tr><td>2</td><td>0.97</td></tr><tr><td>3</td><td>0.98</td></tr><tr><td>4</td><td>0.99</td></tr></table>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30；E1=0.5；E2=0.3。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100%={ 28.0-24.25} ÷ [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100%={ 28.0-25.50} ÷ [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7. 本合同属于 ☒ 房建 ☐ 市政合同（含水环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可选择填写）：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合肥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公章)

发包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总价款的 8%</u>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如立项或者大建设计划）</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u> </u> 身份证号：<u> </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u> </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u> </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 </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是</u>。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 <u>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限：<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退还（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5）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竣工指：_____）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u>（特殊项目工期紧急的另行约定其他比例：_____） （2）<u>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特殊项目工期紧急的另行约定其他比例：_____） （3）<u>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u>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u>。（特殊项目工期紧急的另行约定其他比例：_____）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本项目无提前竣工奖励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见专用条款 11.1</u> _____。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不采用</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不采用</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不采用</u>。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除 11.1 款、11.2 款和不可抗力以外导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7.1 款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其他风险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 <u>不采用</u>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价 10%（不含暂列金）</u>在预付款里，含安全施工费总额的 50%，作为安全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不得作为他用，剩下余额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u>其中 30%（房建 30%、市政 15%）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具体以资金托管协议为准。</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资金托管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 10 %（不含暂列金）时开始起扣，分 3 次等比例扣回，扣完为止。</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预付款支付前提供</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同招标文件中履约担保要求</u>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盖章认可的工程量的 80%，经审核后支付工程价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时，停止拨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各专项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合同结算审核完成后付到最终确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双方同意以审核结算金额为准 （3）若承包人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在由承包人提供审核结算的工程价款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承包人选择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4）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利单方委托根据现有资料、工程实体或已付款进行结算审计，并以此结算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 （2）<u>3 %的工程款</u>； （3）其他方式：<u>/</u>。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具体见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发包人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发包人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除补充条款
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 包 人 代 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所有事项均须以发包人盖章确认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雇佣人员，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
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合同附件所列示的市重点局的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义务（若市重点局的相关制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应履行修订后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人社部门通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须按照市重点局《关于加强项目经理和总监请销假管理的通知》（附件列示）履行请销假手续。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 万元，同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书面回复期间内，项目经理应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均同意更换的，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合同价 3 亿（含）以上项目处工程合同价的 1%违约金；合同价 3 亿以下处工程合同价的 2%违约金，累进制处以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 万元。（自项目中标之日起 2 年未开工的可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免除违约金，但项目经理资质和技术水平不得降低；因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死亡、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职的，经发包人研究同意后更换的可免除违约金）。

（2）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除按 3.2.3.（1）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及时整改，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3.2.4 **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的违**

约责任:

(1) 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经理极度不负责任、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管理职责等原因,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人选须经发包人考核通过方可任职。同时承包人按 3.2.3.(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经理极度不负责任、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管理职责等原因,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按 3.2.3.(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照2万元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2 万元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项目完成移交之日。

在此期间内可，产生的水电费、维修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保管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不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员无权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做出任何决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照 21.8.3 条款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

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6.3.1 补充条款：承包人是环保、文明生产的第一负责人。承包人按照环保部门发布通知及要求，实时进行调整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工程建设周期内在环保方面被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查处的，按照 21.8.3 条款处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 年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同时，对材料价差仅调减，不调增。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不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处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6.2 补充条款：承包人须保证最终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与投标品牌（投标时承诺使用的品牌）和报送样品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拟使用材料（工程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投标品牌，且须组织论证、经监理单位书面审核和发包人认可。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责令整改；

整改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相关工程量不予计量，并处以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权（不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可以提出变更申请，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所有变更签证未经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所有发包人盖章，无变更会议纪要的，均为无效。承包人不得实施，且不得作为仲裁诉讼的相关依据。（承包人中标签订合同时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件）。如承包人擅自施工，将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3-5 万元，并予以通报，相关工程量不予计量，并视情况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

责任的权利。

10.3 变更程序（不执行通用条款）

10.3.1 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承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应通过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变更文件确认变更内容，变更签证单应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可以提出变更建议，但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仅有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变更文件无效。承包人不能依据仅有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变更文件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3.4 补充条款：本工程变更须遵循下列第 1、2 项管理规定。

（1）《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附件列示）；

（2）《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2023 年修订版）》（附件列示）；

（3）其他：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不执行通用条款）

10.4.1.1 补充条款：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

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补充条款：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2 变更估价程序（不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调整在结算审核后统一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除另行约定外，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采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3）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4）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本协议不适用___。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本协议不适用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

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4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本协议不执行。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支付工程款时其中 %
（房建 30%、市政 15%）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具体以资金托管协议为准。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于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按月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合同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转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6) 施工单位依法与招用的每位农民工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

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落实农民工日常劳动考勤，按月足额实名制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并做好考勤记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

（7）承包人需遵守《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附件列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不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经与承包人沟通部分使用的，承包人仍需承担施工、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合同义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组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需书面催告发包人。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市政路桥（含水环境类）：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向管养单位移交验收，发包人未及时组织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并按发包人和管养单位的要求履行提供移交资料、参加现场勘察和整改移交中发现的问题等移交配合义务，移交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协调管养单位尽快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明（或移交协议）。

房建类（公益性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

房建类（其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及时内组织向项目单位移交验收，发包人未及时组织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并按发包人和项目单位的要求履行提供移交资料、参加现场勘察和整改移交中发现的问题等移交配合义务，移交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协调项目单位尽快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明（或移交协议）。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移交配合义务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除竣工结算申请单外，承包人另需提供的结算审核资料应依据《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附件列示）的要求提供。

以上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审核资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2 份。

本合同中关于违约金条款的约定，所有违约金应及时缴纳，在价款结算之前应缴清所有违约金，否则有权在结算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不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按照《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附件列示）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结算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质保金）。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30 日内组织质量回访。发包人未及时组织回访的，承包人应予以书面提醒。经回访合格书面确认后，60 天内发包人结清本合同所有款项（质保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承包人多次修复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剩余的工程款，且不退还质保金。如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电子保函☐ 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纸质保函☐ 保险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以最终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结算完成且承包人提供结算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修复义务的，或承包人多次修复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剩余的工程款项，且不退还质保金。如剩余工程款项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后，将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单》，承包人可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应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后 15 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其他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书面、会议、网络等途径进行通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共同确认或委托第三方确认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因承包人重大违约，无法协商一致，导致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A.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解除后事宜。

B. 承包人拒不配合办理合同解除事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确认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在第三方做出合同价款确认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 14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第三方确认的合同价款。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4）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清场或撤离指示后，承包人应于 7 日内清场或撤离，逾期未清场或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由政府指导文件确认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项消失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依据。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未产生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6.2.4 款流程和方式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工伤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不采用）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以及确认工程变更，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6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分包与配合

21.2.1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2.2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承包人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2.3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承包人搭伙，使用承包人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2.3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_____
- （2）_____

21.2.4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2.5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2.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

发包人书面认可，劳务作业分包需向发包人备案。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如因政策性原因，本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等实际支付需结合资金拨付情况确认。

21.3.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承包人中标后不予调整。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处理或其他费用）。

（4）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的，每滞后一天，须每天向发包方缴纳实际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21.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3.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 工程进度管理

21.4.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1.4.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承包人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节点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如未按期完成，视作违约，按照 7.5.2 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5 工程造价管理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 总包、分包相关管理

21.6.1 承包人给分包或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总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收取的总包服务（管理）费已经包括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编制竣工资料等费用在内，若总承包方没有按照以下要求向承包人提供以下服务，自愿接受发包方的违约金处理，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①总承包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向进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若总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得到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的批准擅自停电、停水的（不可抗力及影响技术安全的除外），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同时将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总承包方保证向现场其他承包人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等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总承包方不能做好以上工作，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③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的保护，在竣工验

收合格之前任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总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④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承包人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⑤提供各承包人办公生活、生产用房，可适当向各承包人收取租赁费。

⑥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21.6.2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承包人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承包人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承包人。

21.7 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21.7.1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属于施工方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独委托的第三方除外）。

21.7.2 承包人投标报价包含除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以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

21.7.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1.8 其他补充条款

21.8 其他补充条款

21.8.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承包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8.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3%的，其超过 3%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

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8.3 除合同中对违约金收取已进行明确约定外，承包人被处以违约金的，发包人将依据具体情况以及造成的影响程度处以违约金，一般情况，处 1000 元-1 万元每次，情节严重的或影响恶劣的，处 1 万—5 万元每次。发包人有权在审计决算中对违约金进行扣除。

21.8.4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混乱或承包人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综合采用处以违约金、预警、约谈、通报等处理方式，情节严重时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联合惩戒，除特别约定外，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21.8.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21.8.6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21.8.7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21.8.8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承包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21.8.9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8.10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

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完成档案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办理，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8.11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时，发包人、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各自缴纳相关费用。

21.8.12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8.13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如有）相关规定。

21.8.14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投影仪、专用电脑等办公用具，满足相关要求。

21.8.15 承包单位要按照业主、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满足项目建设属地城管、市容部门的日常管理规定要求。

21.8.16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以违约金条款，工期延误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发包，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17 合同条款对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工程质量安全条款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条例、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出现变化的，应执行最新出台的规定。

21.8.21 关于绿化工程，承包人施工前，必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样板先行”，选取合理合适的位置，结合绿化施工方案，完善绿化样板段施工，待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施工。园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做好苗木养护，监理单位做好监管，养护期出现枯死，应及时更换苗木，否则处以违约

金，对于提前移交的项目，相对应的养护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减，滞后移交项目承包单位须做好移交前养护工作，不另增加费用。

21.8.22 在市重点局承建的项目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市重点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进行限制。

22.1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22.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2.1.2 监理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承包人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用以下措施：

①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②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承包人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22.2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不计取因拆迁、民扰等增加费用和赶工措施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2.3 中标人需委托专业公司，对既有保留利用的管道、新建的管道进行成像检测（采用 CCTV 管道机器人、电法测漏仪、声呐检测成像系统、潜望镜 QV 成像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并提供成套影像资料，作为验收和移交的附件资料（排水工程需满足合肥市排水导则及网格化普查等有关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施工单位须报送排水管网测绘、检测视频（含检测报告）等资料，其标准需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因上述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22.4 红线范围内现状保留利用的雨、污水管道清淤疏通（必须保证排水通畅）、

检查井（含工井）清淤疏通（满足验收要求），上述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22.5 现状管线检查井升降、井圈加固、井盖座更换及新建其他综合管线检查井（不包括新建雨、污水）的升降与加固：升降高度自行考虑，井圈加固做法见设计图纸，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22.6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运至合法垃圾收纳点，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2.7 对于红线内既有建筑、既有设施（如供电杆线等）的加固保护，需按照产权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加固保护措施，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施工至满足业主、设计等的所有要求，除清单、答疑已列举外，其余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22.8 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引由中标人应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需要。所有临时用水用电接引（含临时水表、临时变压器等）及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单列项除外，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2.9 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需开展相关科研课题研究，中标人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研究并保证得出成果，科研经费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2.10 红线范围外相关顺接：因项目建设造成沿线单位、居民小区交口及道口存在高差的，结合周边需求和地形合理选择衔接方式，须到边到角，如交口和道口顺接、人行道、台阶、围墙、砼挡墙等方式。交口和道口顺接施工标准参照主体快车道结构标准、相关的法律规范和相应图纸等，并充分考虑沿线单位及居民需求，与沿线已有构筑物相融合。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挖运、材料回填、基础施工、围墙砌筑、台阶浇筑、挡墙浇筑、粉刷、栏杆、侧石、灰土、水稳、

沥青、标志标线、材料和机械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22.11 施工降水、排水：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清单不单独列项，含在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整。

22.12 施工期间的雨、污水导流措施，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2.13 施工期间中标人对项目周边涉及到的道路、水利、杆管线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造成破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受到连带责任诉讼及索赔的，与赔偿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14 承包人必须按合肥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及时支付材料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

22.15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22.16 承包人拟投入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如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须为承包人公司人员，社保至少满一年。如有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人员水平不得低于相关要求。

发包人：____（公章）

发包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目录

- 附件 1：合肥市建设工程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及托管协议（暂行）
- 附件 2：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3：关于加强防水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 附件 4：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
- 附件 5：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 附件 6：市重点局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版)
- 附件 7：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8：关于将“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更名为“工程质量安全咨询服务”的通知
- 附件 9：市重点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 附件 10：关于加强项目经理和总监请销假管理的通知
- 附件 11：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 附件 12：市重点局电梯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 附件 13：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2025 年修订版)
- 附件 14：《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26]6 号）
- 附件 15：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16：市重点局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 附件 17：市重点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 附件 18：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9：廉政协议
- 附件 20：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附件 21：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 附件 22：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 附件 2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24：关于加强工程延期管理的通知
- 附件 25：关于加强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采购优质优价管理的通知
- 附件 26：市重点局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27：市重点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28：市重点局消防检测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29：市重点局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流程（2025 年修订版）
- 附件 30：市重点局关于加强材料、设备进场质量管理的通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广巢路与花莲路交口西南角。项目总建筑面积 30250 平方米，总投资约 2 亿元，主要建设国家和省部级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先进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才（团队）实验室等。本次招标为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包括 10kV 室外电缆安装，调试、试验、送电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图纸。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本项目设备数量以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为准，按图纸施工。若《工程量清单》、图纸等附件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中产品技术参数，并且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设备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设备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5.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二）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估算价(万元)	参考品牌	备注
1	阻燃/耐火电力电缆、电线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36.334624	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宝胜（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	节能型干式变压器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81.924187	特变电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全（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顺特电气（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高、低压配电柜断路器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150.326468	ABB（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推荐品牌表非初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投标时选用的产品在推荐品牌表范围内，可以承诺响应即可，无需明确具体品牌（格式自拟）；如投标人投标时选用的产品非推荐品牌表范围内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相关产品的品牌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相关产品的品牌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投标人须承诺：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选用产品品牌档次及参数（型号）均不低于推荐（参考）品牌，其他参照总包推荐（参考）品牌，均无推荐（参考）品牌的采用国标品牌；中标后，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

人对我公司投标方案及投标产品的审查，如经核查认定我公司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将从招标文件的推荐（参考）品牌中选取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且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不增加，如有虚假，或我公司后期未按承诺执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总包品牌详见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教育强国项目）施工（项目编号：2025BFFGZ00434）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四、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要求投标时提供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均无需提供。但作为招标人验收的标准，所供的产品须满足此标准，并保证设备的兼容性，确保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时无需提供品牌授权书或制造商授权书，中标后设备进场时生产厂商证明（或品牌授权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需齐全。

五、调试要求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中标人应当提供书面的缺陷责任期质量复核申请，招标人接到复核请求后，应当在 20 日之内组织复核。

经确认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的，招标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中标人应当提供书面的要求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申请。中标人未提交申请的，剩余质量保证金有权暂不退还。

提交上述申请的，并不表示无质量缺陷，以招标人组织验收的书面确认为准。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材料（主要及辅助材料）及设备的生

产（购买）、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检测、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安全经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保费及其他相关施工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全部费用。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因图纸不明确造成的漏项节点不明确（由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和方案）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他组价中，请投标报价时各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暂列金详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投标人必须将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并计取税金，且不得优惠。

4.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小于 3%的，投标总价不允许调整，漏报部分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惠。

5.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答疑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或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形式提出）。

6.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 1000 元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 1000 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7.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按照以下表格配备人员。所有人员要求具有截止至开标当日不少于一年的社保记录，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报监理部。

岗位	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整个调度管理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现场技术对接
施工员	1	负责现场施工
安全员	1	负责现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 项目供配电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物制造商 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①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货物名称）进行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① 适用于要求投标人提交“制造商授权”的情形。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 务	
执业资格		资格证 书编号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本工程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在报价范围内

10.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选用产品品牌档次及参数（型号）均不低于推荐（参考）品牌，其他参照总包推荐（参考）品牌，均无推荐（参考）品牌的采用国标品牌；中标后，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方案及投标产品的审查，如经核查认定我公司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将从招标文件的推荐（参考）品牌中选取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且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不增加，如有虚假，或我

公司后期未按承诺执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11.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
项目供配电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 条款号	具体要 求	章节及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 能、技术性能 参数等具体要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及安装方案

（二）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安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创新中心
项目供配电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按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